第一篇 纠纷与纠纷的解决

一、纠纷概述

（一）纠纷的概念和种类

1. 纠纷的概念

有纠纷才有调解，要想弄清调解的问题，首先应当从纠纷入手。从字面上来看，纠纷即“争执的事情”。①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纠纷是指社会主体间的一种利益对抗状态”。② 为了明确什么是纠纷，有必要弄清纠纷与争执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如果不仔细推敲的话，争执和纠纷这两个词基本上是可以通用的，但如果仔细推敲，则二者之间还是存在区别的。争执的外延更广一些，除了包含纠纷的含义外，还应当包含那些没有法律意义的争执在内。诸如，两个人为今天能否下雨、要不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第 539 页。

②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要做这笔生意、要不要去看望亲戚、送孩子上哪家幼儿园等事情各执一词，乃至相互之间发生了较为激烈的争论，这些只能叫做争执而不能叫做纠纷。故此，我们应当对纠纷的概念作出限定性解释，即纠纷是指人与人之间、人与单位之间或单位与单位之间因人身、财产或其他法律关系发生的争执。纠纷其实指的是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争执，是那些因为法律问题而发生的争执。将纠纷与争执区别开来的意义在于确定调解的范围，只有那些与法律有关的纠纷才属于调解的范围，在调解的实践中我们应当注意甄别。争执是纠纷的外在表现形式，利益对抗是纠纷的实质。从表现形式上看，纠纷肯定表现为争执，没有争执就没有纠纷，各种争执的激烈程度和持续的时间长短差异很大，但这并不影响纠纷的成立。纠纷的实质是利益对抗，也是纠纷发生的根本动因，更是纠纷解决的关键之所在，明确了这一点就等于拿到了解决纠纷的金钥匙。明确利益关系、平衡利益关系是调解民事纠纷的关键。

2. 纠纷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纠纷做不同的分类。对纠纷进行分类的目的是为了弄清每种纠纷的特性，为做好调解工作打下基础。

（1）以纠纷涉及主体的数量为标准，可以将纠纷分为双边纠纷和多边纠纷。前者指发生在两个主体之间的纠纷，后者指发生在 3 个或 3 个以上主体之间的纠纷。涉及的主体越多，意味着关系越复杂、调解的难度也就

越大。在多边纠纷当中，根据纠纷参与人的立场和观点，又可分为双派系纠纷和多派系纠纷。派系越多，同样意味着调解的难度越大。

（2）以纠纷涉及主体的性质为标准，可以将纠纷分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纠纷（在人民调解领域一般称之为民间纠纷）、个人与单位之间的纠纷和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纠纷。按照法律的规定，人民调解的对象主要是民间纠纷，也包括个人与单位之间的纠纷，但一般不包括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纠纷。

（3）以纠纷涉及一方的人数为标准，可将纠纷分为一般性纠纷和群体性纠纷。前者指双方参加的人数均比较少的情形，后者指至少其中的一方人数众多的情形。群体性纠纷又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双方均人数众多，如果不及时控制，往往会形成大规模械斗；二是一方人数众多，另一方是村委会等有关组织或政府机关，如果不及时控制，就可能会损害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引发集体上访、游行示威等政治性事件，从而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群体性纠纷的社会危害性大，调解的难度大，要充分认识其严重性，要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对此类纠纷给予高度的关注。还要注意一般性纠纷可能演变为群体性纠纷。

（4）以纠纷涉及的法律部门为标准，可将纠纷分为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指自诉案件）。人民调解的重点是民事纠纷，也可以包括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既然自诉案件当事人有权决定自己的诉权和实体权

利，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庭审的过程中可以进行调解，包括对刑事责任部分和民事责任部分都可以进行调解，从道理上讲，既然是自诉就意味着对诉权的行使可以进行处分，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人民调解介入刑事自诉案件的解决也不是不可以的。人民调解也可以介入行政纠纷的解决。一般认为，行政纠纷是民事纠纷的特殊表现形式，二者之间具有更多的相似之处，完全可以通过民间调解的方法解决，甚至在有些情况下采用民间调解的方法会更有利一些。

（5）以纠纷涉及的法律的具体内容为标准，可将纠纷大致划分为以下类型：

①婚姻家庭纠纷。这类纠纷是指因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财产关系所引起的各种纠纷。主要包括夫妻不和、离婚、妇女带产改嫁、借婚姻关系索取财产以及父子、婆媳、妯娌、兄弟姐妹、夫妻之间因分家析产、赡养、抚（扶）养以及家务、家庭暴力等引起的纠纷。

②生产经营性纠纷。主要是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以生产为目的所发生的纠纷。主要包括种植、养殖、买卖等生产经营方面引起的纠纷。此外，还包括因地界、水利、山林果树、草场、滩涂、农机具和牲畜等生产资料使用方面引起的纠纷。

③财产性纠纷。由于财产的确认、归属、损害等问题所发生的纠纷。婚姻家庭、生产经营性纠纷中也有属于财产的情况，但由于婚姻家庭纠纷以两性和一定的血

缘关系为前提，生产经营性纠纷以生产为目的，所以不包括在此类财产性纠纷之中。这类纠纷主要包括所有权纠纷、使用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所有权纠纷是指对物质财富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的争议。使用权纠纷是指对物的使用权的争议，如租赁、宅基地纠纷等。债权债务纠纷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债的履行所发生的纠纷。

④侵权性纠纷。侵权性纠纷是指纠纷主体一方或数方不法侵害他人的人身权或财产权引起的纠纷，但必须是未构成犯罪的轻微违法行为所引起的。如情节轻微的损害他人财物、轻微伤害、损害名誉等行为以及由此给受侵害的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所引起的纠纷。

划分此类纠纷的意义在于，每类纠纷均有自己的特点，均有解决的特殊规律，我们要善于总结每类纠纷的特点，对于不同类型的纠纷采用不同的方法解决。

（6）以纠纷的历史渊源为标准，可将纠纷分为传统型纠纷和现代型纠纷。前者是指在社会上已经长期存在的纠纷，如婚姻家庭纠纷等。后者是指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近年来出现的新的纠纷类型，如承包权纠纷、采矿权纠纷、消费者纠纷、环境纠纷、社会福利纠纷等，有学者将这些新出现的纠纷称做“现代型纠纷”或者“新型纠纷”。这些新型纠纷与传统纠纷相比具有很多不同之处，突出表现为：当事人一方常常是数目众多且处于弱势的受害人，从而这些新型纠纷超越个人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利害关系，其争议的焦点往往具有公共性而得以社会化和政治化，其间存在着公的因素与私的因素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就是说，新型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往往表现为人数众多的群众，另一方则是政府或与政府有关的部门，争议的内容往往与政治有关。对于这些新型纠纷我们更应当重视，要善于总结其特点和规律。

（二）纠纷的性质

从整个人类社会的角度来看，纠纷具有客观性与普遍性。所谓客观性，是说纠纷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所谓普遍性，是说纠纷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纠纷随处可见、随时可见。因此，在人类社会中，凡是有人的地方，就有发生纠纷的可能。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应当说是最亲密的，发生争执都是常有的事，至于朋友之间、邻里之间、同事之间发生纠纷更是司空见惯的，“让世界充满爱”永远是一种美好的理想。自人类社会产生时起，人与人之间就存在着利益冲突与纠纷。有人曾经说过“人与人是豺狼”，对这句话我们姑且不作极端的理解，但它至少很形象地说明了纠纷存在的根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利益需求，都会自觉不自觉地陷入追逐利益的游戏当中，对利益不择手段地、赤裸裸地追求是人的原始本性。人的这种原始的本性也恰恰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最原始的动力。当然，也是人类社会纠纷客观、普遍存在的最根本的原因。有人也许会说，人不像你说的那

样，团结友爱是社会的主流。不错，团结友爱是社会的主流，但这是人的社会化的结果。社会通过道德教化等手段，促使人将自己的原始本性“收敛”起来，接受社会对自己的“改造”。我们前面所讲的是两个问题，一个是人的本性，另一个是人的社会化。“文革”期间，对“人与人是豺狼”大加批判，除了曲解其原意之外，还有就是将两个问题混为一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这种原始本性在利益的强烈刺激下表现得更加淋漓尽致，纠纷日见增多也就不足为奇了。

了解纠纷性质的目的在于正确认识纠纷。纠纷是客观的、普遍的，是无法回避的，纠纷与人类社会相随相伴，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而言，纠纷是永远不能消除的。我们不能期望纠纷从地球上消失，我们只能努力减少纠纷、努力化解纠纷，将纠纷对社会造成的消极影响努力减少到最小的程度。面对纠纷不要一味抱怨，不要总是慨叹“现在的人怎么了”！希望生活在没有纠纷的大同世界是我们人类几千年难圆的梦，怎样解决纠纷才是我们所应当关心的问题。

在对待纠纷的问题上，我们应当坚持辩证唯物主义。首先，我们要坚持物质第一性的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纠纷既然是客观的，我们就应当尊重纠纷的客观实在性，按照纠纷本身固有的属性和产生、发展、变化的自身规律去认识纠纷。其次，纠纷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必然有其发生、发展和化解的规律。我们应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注意研究、探索并

发现化解纠纷的客观规律。再次，我们应当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纠纷既然是社会现象之一，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就肯定存在着必然的联系，我们应当用普遍联系的观点看待纠纷，从多个角度寻求纠纷的解决办法。例如，纠纷的发生与民族传统、文化、经济形态以及社会的道德标准等因素均有密切的关系，分析纠纷的发生，寻找化解纠纷的办法必须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三）纠纷对社会的影响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辩证的统一。纠纷对社会的影响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负面的影响是直接的，正面的影响是间接的。正面影响是指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有纠纷就必须解决，纠纷的发生促进了社会解决纠纷机制的完善，就像出现了一种新的疾病，会刺激人体自身免疫系统的完善一样。同时，纠纷的出现可以使社会内部蕴藏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暴露出来，避免更大的社会动荡。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纠纷推动了社会文明的进步。道德精神的弘扬、法治的完备归根结底是为了公正合理地解决纠纷，也就是说纠纷促进了道德和法治的发展。人类的法律文化、道德伦理文化以及宗教文化之所以能够发达到今天的程度，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是以纠纷作为根本动力的。

我们更关注的是纠纷的负面影响。纠纷对社会最直接的影响表现为对秩序的破坏。纠纷意味着对现存社会

秩序的破坏，使社会秩序处于不确定状态。秩序是社会追求的目标，也是社会所期望的理想状态，纠纷的存在，特别是纠纷层出不穷及“烈度”不断提高就会动摇社会的根基。纠纷与秩序是对立的，纠纷是对秩序的威胁。纠纷一直困扰着人类，因为纠纷违背人类的理性，追求和谐是人类梦寐以求的理想。我们每一个人都希望生活在和谐的社会氛围当中，追求秩序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理想。纠纷必然带来对秩序的破坏，甚至带来巨大的社会动荡，从而损害全体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从微观意义上讲，纠纷会造成当事人财产和精神上的损害，引起人们的不安、焦虑和惶恐，甚至使人心力交瘁，乃至酿成家破人亡的人间悲剧。因此，减少纠纷、努力化解纠纷是人们追求的共同目标，也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政治家和思想家就在不断探索化解和减少纠纷的途径，并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无论是被誉为“东方一枝花”的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还是当前风靡全球的ADR浪潮，都是这种成果的体现和人类智慧的结晶，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我们应当不断地汲取人类在解决纠纷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的知识营养。

对今日中国而言，更应当关注纠纷对我国社会的影响。随着我国社会形势的变化，纠纷也呈现出了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以及各种利益关系的

调整，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矛盾纠纷，矛盾纠纷的主体、内容日益多样化、复杂化。许多纠纷如果不能及时疏导化解，有可能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甚至激化为刑事犯罪案件，严重干扰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有些地区发生的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宗族之间的械斗、由一般民事纠纷演化为恶性刑事案件等情况也说明民间纠纷对我国社会稳定的影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国家的长治久安，需要保持稳定的社会秩序。邓小平同志和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十分重视我国社会秩序的稳定，将稳定看成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多次强调没有稳定就没有一切。邓小平同志曾经讲过，“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最大的目的是取得一个稳定的环境，中国的最高利益就是稳定，只要有利于中国稳定的就是好事”。① 努力化解纠纷，就是对社会稳定的最大贡献。人民调解工作虽然看似琐碎、具体、平凡，但伟大往往蕴含于平凡之中，人民调解工作效果如何，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

二、纠纷发生与存在的原因

纵观人类的发展历史，我们就会发现，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实际是一个充满纠纷的历史。小到父子、夫妻、朋友、邻里，大到国家、民族，总是伴随着这样或那样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97 页。

的纠纷。为什么人类社会从古至今纠纷不断？怎样才能化解层出不穷的各色纠纷？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苦思冥想，孜孜以求，形成了璀璨的人类思想文化成果，诞生了众多的学术流派。我们今天看到的法律、伦理道德、宗教等等各种文化现象，实际上都是人们为了“对付”纠纷而诞生的思想成果。人们对纠纷存在的原因作出了各具特色的解释。受篇幅所限，在此不作详细的展开，仅仅结合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对社会学、伦理学、法学和心理学的某些观点作一些简要的介绍，本部分将重点介绍心理学的观点，因为心理学更着眼于个人，与人民调解工作的联系更加密切。分析原因的目的在于找出“病根”，以便对症下药。

（一）社会学对纠纷发生与存在的解释

社会学是一门诞生于近代西方国家的社会科学。如果从 1838 年孔德提出社会学一词算起，已经有 150 余年的历史。就中国情况而言，从康有为于 1891 年讲解群学算起，也已经有 100 余年的历史。在一个多世纪中，经过各国学者的努力，社会学已经发展成为当代社会科学中一支具有较大影响的学科。社会学是从变动着的社会系统整体出发，通过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来研究社会的结构、功能、发生、发展规律的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社会学更注重对社会整体和宏观性问题的探讨。研究的问题包括社会行动、社会群体与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结构、人的社会化、社会变迁、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会流动、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等等。其中有不少对于纠纷存在原因的分析，特别是更多地包含了对如何化解纠纷的探讨。

社会学理论认为纠纷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冲突。冲突是一种互相反对的行为方式，指个人或群体的动机、利益、情感与行为彼此抵触或对立，以说服、制服、压倒对方为目的的行为方式和过程。冲突的特征是双方公开而直接的互指，一方的行为旨在禁止另一方达到目的。按照冲突的严重程度，冲突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口角、拳斗、械斗、仇斗、战争等。

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叫做法社会学，法社会学研究分析问题的角度与传统法学不同，它不仅仅从法律规则本身来寻找解决纠纷的答案，而是从法与社会的关系的角度切入，着眼于研究法律规范作用于社会关系的动态过程和实际效果，因此，法社会学更适合于揭示纠纷发生与存在的真谛。

法社会学认为：纠纷的发生不仅是个人之间的行为，也是一种社会现象。其发生和解决与经济、文化等其他社会现象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人类社会是一个巨大的有机系统，在各种复杂的矛盾和因素的作用下，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纠纷，当然，纠纷的解决也需要关注社会的其他构成要素。

社会冲突理论认为：应该将社会看做是一个各个部分被矛盾地联结在一起的整体。最主要的社会过程不是均衡的状态，而是各个社会集团为争夺权力和优越地位

所进行的斗争造成的冲突。社会权力的资源是有限的，没有获得权力的人为了自身利益要求获得权力，已经掌握权力的人要防止别人夺走他们的权力。任何社会成员都在为权力的分配与再分配进行斗争，一切复杂的社会组织都建立在权力的分配的基础之上。人们对于权力再分配的欲望是无止境的，围绕权力所进行的斗争是持续不断的，由此造成的社会冲突是社会内部固有的现象。这种利益不可调和的冲突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社会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各个组成要素都具有自我组织和不断完善的特性，社会体系面对新的需要和不平衡的出现，就要不断调整原有的结构关系。这种调整先是局部的、缓慢的，积累到一定程度就有可能导致原有体系结构的冲突。

此外，人们在社会化的过程中、社会变迁的过程中都会产生导致纠纷发生的原因。

（二）心理学对纠纷发生与存在的解释

心理学是研究心理现象的本性、规律、机制和事实的科学。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心理现象。心理现象是多种多样的，也是非常复杂的。心理学主要研究人的心理现象，也研究动物的心理现象，既研究个体的心理现象，也研究群体的社会心理现象。与物理、化学等现象不同，心理现象不具形体性，是人的内部世界的精神生活，他人无法直接进行观察。但是通过对行为的观察和分析，却可以客观地研究人的心理。因此，心理学还研

究行为及其与心理的关系。

早在远古时代，我国和古希腊的思想家就开始对心理问题进行探讨，曾有过不少论述。但是，在很长的时间里对心理问题的探讨仅属于哲学的一部分。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肇始于德国心理学家冯特，从他于1879年在莱比锡大学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算起，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了。100多年来，心理学已经成为一门十分重要的科学。心理学研究的基本任务是探索心理现象的本性、机制、规律和事实，揭示心理的规律和本性，包括各种心理过程、心理状态、个性心理特征和个性倾向性是如何产生的，又是如何发展的，这些心理现象有何作用，又是如何起作用的，等等。心理学对纠纷存在的解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稀有资源的竞争

心理学家认为，在具有高度需要但数量有限的资源场合下，通常会因资源紧张发生某种形式的纠纷。例如，在孩子多、经济条件有限的家庭里，很少的玩具经常成为孩子们的争抢对象，并为此而争吵和打闹。很显然，由于贫穷，家里的玩具属于奢侈品，是稀有资源。在学校里，如果学生都要学习计算机，而计算机数量有限，管理老师若没有安排好（比如没有在人数上或时间上错开），就会引起争抢计算机的冲突。

在我国城市人口当中，大多数老百姓的住房面积还不是很大，有的一家数口挤在不宽敞的房子里，在这种住房面积狭小、住户又多的情况下，拥有空间就显得非

常重要，空间也就成了稀有资源。由于住房狭小，人们往往在空间上精打细算，变着法儿利用有限的空间。因此，在一些居民楼房的公用楼道、楼梯处，经常可以看到摆放着各种私家用品，比如自行车、冬储大白菜、废弃的纸包装盒、旧家具、空瓶罐等，既有碍观瞻，又影响卫生，还阻塞通道，使本来就狭小拥挤的公用空间更显拥挤不堪！这必然会引起邻居的非议，严重者会导致邻里之间发生纠纷。

一对夫妇如果工资不高，存款有限，就有可能为花费一笔较大数量的钱而争吵。比如为农村父母盖房子、为兄弟娶媳妇、为朋友解燃眉之急、为自己买一件梦寐以求的物品等。他们之所以为钱而争吵，是因为对他们而言，这笔钱是稀有资源，非常宝贵。如果需要花费 2000 元，而他们存款只有 3000 元时，这笔钱可能会导致夫妻的争吵；如果花费 2000 元，而二人的工资很高，存款有 10 万元时，这笔钱根本算不上什么，也不会引起争吵。

在一个企业里，员工之间或者员工与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多数与稀有资源有关。比如奖金分配、人员配备、任务分配、设备配备等。因此，企业管理人员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管理和控制这些冲突。

2. 心理暗示的影响

心理暗示是指从思想、语言、行为等方面发出某种信息，影响人的情绪、情感、对某一观念的认知或按某一方式行动。心理学家认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

自我暗示。比如每天上班之前，大部分人都喜欢照照镜子，梳理一下头发， 看看自己的面容。这些行为有其不易察觉的暗示作用：如果发现自己脸色很好，就精神振奋，信心十足地去上班；如果发现脸色苍白，各种想法就可能随之而来，像怀疑自己是不是得了什么病了，会不会是不祥之兆，等等，越想越严重，心口也好像痛了起来，仿佛真的得了什么大病似的。这就是心理暗示作用。

心理暗示分积极的暗示和消极的暗示。积极的心理暗示可以使人从悲观、沮丧、不安、愤怒的情绪中走出来，使自己变得坚强、勇敢、 胸怀宽广、不计较个人得失。比如，发生火灾后，告诫自己“要冷静，不要慌，想办法找到出口”，这种在突发事件面前沉着冷静寻找办法的人，往往逃生的希望较大。而消极的心理暗示使人猜疑、愤怒、颓废，对人的心理有很大的危害作用。比如，同样是发生火灾，那些不停地尖叫，满脑子都是“我完了，我死定了”的念头、惊惶失措、像无头苍蝇一样到处乱碰的人，往往生还的机会不大。

在现实生活中，对他人行为的暗示促使人们作出不同的反应。例如，当我们察觉到对方在撒谎或语言中有恶意中伤的成分时，愤怒的感觉就会冲上心头。 此时此刻，满脑子都是消极的暗示，人们受这种消极情绪的影响，变得愤怒和焦虑，理智下降，很容易当面与对方发生冲突。例如，当怀疑自己的自 行车的气门芯被某位邻居小伙子拔掉，找其对质时，对方一口否认，其态度和

说话的语气明显让人感到他是在说谎，这种念头产生后，越发感到此人行为的可恶，于是发生严重冲突，这就是消极暗示的作用。还是同样一件事，如果另外一个人告诉你，邻居小伙子之所以拔你自行车的气门芯，是因为别人拔了他的气门芯，当时他太生气了，失去了理智，才干了这件事，冷静后也觉得自己错了，但碍于面子，不愿直接承认。听了这样的解释，你的愤怒情绪可能会大大降低，那种不公正感也会降低，虽然心中的气愤仍未消除，但在行为上也就不会再出现过分的消极反应了。这就是积极暗示的影响。

3. 报复心理

俗话说，“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就是指人们对于他人的恶意伤害和侵犯的行为，往往采取同样的方式进行回报，即通常所说的报复。因此，报复是人际纠纷产生的主要根源之一。

现实生活中许多情况下，并不存在对稀有资源的竞争，但是由于一方认为受了另一方的气，或觉得某些地方另一方做得不公正、不公平，于是对对方采取报复的行为，“给他一个教训”。报复心理是人的本性，报复手段虽然多种多样，但报复的结果往往是双方受损。例如，张家的猪没看好，把李家种的白菜啃了几棵，李家要张家赔偿，张家认为“猪不是故意啃的，它又认不得地是谁家的”，拒绝赔偿。李家很气愤，决心报复，于是在白菜地里撒了许多鼠药，结果猪再次啃菜时，被当场毒死，于是两家开始了激烈的纠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